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贪污受贿案件免予起诉工作的规定》的通知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贪污受贿案件免予起诉工作的规定一、免予起诉的原则二、免予起诉的条件三、免予起诉的审查四、免予起诉的决定和备案五、免予起诉的宣布六、免予起诉的申诉和复查七、附则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检察院，军事检察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贪污受贿案件免予起诉工作的暂行规定》（下称《暂行规定》）实施已经半年。我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贪污罪贿赂罪的补充规定》等有关法律规定和检察工作实践，对《暂行规定》作了进一步的修改，现将修改好的《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贪污受贿案件免予起诉工作的规定》印发你们，请严格遵照执行。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贪污受贿案件免予起诉工作的规定一、免予起诉的原则　　第一条　为保证人民检察院依法行使免予起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贪污罪贿赂罪的补充规定》，结合检察工作实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对被告人免予起诉是人民检察院依照法律规定，对不需要判处刑罚或者免除刑罚的被告人终止刑事诉讼的决定，一经公开宣布，即发生法律效力。　　第三条　对贪污、受贿案件的被告人免予起诉，必须实行刑事检察部门审查、检察长审核、检察委员会决定和报送上级人民检察院备案的制度。　　第四条　对被告人决定免予起诉，必须犯罪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法律准确。二、免予起诉的条件　　第五条　对贪污、受贿案件的被告人免予起诉的条件：　　（一）个人贪污、受贿数额在二千元以上不满五千元，犯罪后自首、立功或者有悔改表现、积极退赃，可以免予刑事处罚的；　　（二）其他依照法律规定可以免予起诉的。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适用免予起诉：　　（一）有附带民事诉讼的；　　（二）一人犯有数罪，需要数罪并罚的；　　（三）共同犯罪案件的同案被告人，由人民法院一并审理更为适宜的；　　（四）其他依法不应当免予起诉的。三、免予起诉的审查　　第七条　对已侦查终结的贪污、受贿案件，侦查部门认为应当对被告人免予起诉的，须在侦查终结报告中提出意见，连同案卷、证据移送刑事检察部门审查，赃款、赃物应当列清单附卷。　　第八条　刑事检察部门审查免予起诉案件，应当讯问被告人，并告知其享有自行辩护、申请回避、申请重新鉴定和提供新的证人、物证、书证的权利。　　第九条　刑事检察部门必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严格审查免予起诉。　　对主要犯罪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可以退回侦查部门补充侦查或者自行补充侦查，也可以配合侦查部门共同补充侦查。对于补充侦查的案件，被告人被羁押的，应当在一个月内补充侦查完毕。　　第十条　刑事检察部门审查终结后，对符合免予起诉条件的，应当报经检察长审核，提交检察委员会讨论决定；对需要撤销案件的，经检察长或检察委员会决定，由侦查部门办理撤案手续。　　第十一条　对决定免予起诉的被告人，应当制作《免予起诉决定书》。　　第十二条　对被羁押的被告人审查免予起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九十七条规定，应当在受理后一个月内作出决定，案情复杂的，可以延长半个月。　　对未被羁押的被告人审查免予起诉期间，不计入前款规定的办案期限，但是不能中断审理。四、免予起诉的决定和备案　　第十三条　个人贪污、受贿数额在二千元以上不满五千元需要免予起诉的，由承办案件的人民检察院决定，报上一级人民检察院备案。　　其他依照法律规定可以免予起诉的，由省级人民检察院核准，报最高人民检察院备案。　　第十四条　对贪污、受贿案件被告人免予起诉，应当严格执行备案审查制度。下级人民检察院决定免予起诉的案件，应当在公开宣布后三日内报上一级人民检察院备案。备案的材料包括《免予起诉决定书》、《案件审查报告》。　　第十五条　上级人民检察院刑事检察部门应当指派专人审查免予起诉备案材料，必要时可调取全案材料。对确有错误的，经检察委员会决定可以撤销原决定或指令下级人民检察院予以纠正。　　刑事检察部门审查备案材料期间被告人申诉的，按申诉案件对待，由控告申诉检察部门复查。五、免予起诉的宣布　　第十六条　免予起诉的决定一律公开宣布。　　第十七条　宣布免予起诉决定，应当在被告人所在单位或者居住地进行。　　宣布免予起诉决定时，被告人必须到场，并应当通知被告人所在单位或者居住地基层组织派人参加。　　检察长或者检察员宣读《免予起诉决定书》后，可以发表免诉词。　　宣布免予起诉决定，应当制作宣布笔录。　　第十八条　上级人民检察院作出的免予起诉决定、如有必要，可以委托被告人居住地的下级人民检察院代为宣布。被告人居住在外地的，可以委托当地人民检察院代为宣布。　　委托宣布免予起诉决定，应当具函说明委托理由，并附《免予起诉决定书》；受委托的人民检察院在收到委托函后，应当立即执行委托，并在宣布后三日内，将宣布笔录送交委托的人民检察院。　　第十九条　宣布免予起诉决定后，应当将《免予起诉决定书》交给被告人，并将副本分别送达贪污贿赂检察部门和被告人所在单位或者居住地基层组织。　　被告人在押的，应当立即释放。　　第二十条　对免予起诉的被告人，可以予以训诫或者责令具结悔过。六、免予起诉的申诉和复查　　第二十一条　对免予起诉的决定，被告人如果不服，可以在七日内向人民检察院申诉。　　第二十二条　被告人在收到《免予起诉决定书》后七日内提出申诉的，一律由上一级人民检察院控告申诉检察部门复查。　　出具《免予起诉决定书》的人民检察院应当在收到申诉状后三日内，将申诉状连同案卷移送上一级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直接向上一级人民检察院提出申诉的，上一级人民检察院应当在收到申诉状后三日内调卷复查，并将申诉状副本转交出具《免予起诉决定书》的人民检察院。　　第二十三条　上一级人民检察院控告申诉检察部门对不服免予起诉决定七日内的申诉，应当认真复查，并经检察委员会讨论，根据事实和法律，分别作出维持原决定、改变原决定或者指令下级人民检察院予以纠正的决定。　　对上一级人民检察院复查后作出的决定，出具《免予起诉决定书》的人民检察院必须执行，执行情况应当及时报告上级人民检察院。　　复查后改变原决定的，应当公开宣布，并通知申诉人。　　第二十四条　对不服免予起诉决定七日内申诉的案件，人民检察院复查的期限为一个月。复杂的案件，经检察长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是最多不得超过三个月。　　第二十五条　被告人不服免予起诉决定，在收到《免予起诉决定书》后，逾七日提出申诉的，由出具《免予起诉决定书》的人民检察院控告申诉检察部门复查。申诉被驳回后继续申诉的，由上一级人民检察院控告申诉检察部门复查。　　第二十六条　免予起诉申诉案件的其他复查程序，参照最高人民检察院有关刑事申诉案件复查程序的规定执行。七、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在本规定发布以前本院公布的《关于贪污受贿案件免予起诉工作的暂行规定》同时废止。